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第二批缺水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计量器具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1501002025070403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第二批缺水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计量器具采购已由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 新政建发[2025]1173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管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市政府出资50%；区政府出资25%；企业出资25%），非国有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2.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第二批缺水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计量器具采购

2.2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2.3招标规模：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第二批缺水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计量器具采购，包括NB-IoT远传机械水表（DN20、DN40）和远传电磁水表（DN50、DN80、DN100、DN150和DN200），具体要求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4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B1501002025070403001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第二批缺水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计量器具采购

企业资质要求 /

人员资质要求 /

交货期 按招标人要求，分批供货（具体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估算价 1893.1029万元

招标内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第二批缺水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计量器具采购，包括NB-IoT远传机械水表（DN20、DN40）和远传电磁水表（DN50、DN80、DN100、DN150和DN200），具体要求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联合体牵头人为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
-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权利和义务。

3.2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 代理商要求：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同一品牌只接受生产厂家或唯一授权的代理或经销商投标，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为本项目所有产品的生产厂家，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所有产品唯一授权书。）；

(3) 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信誉要求：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网址：《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详见操作手册。。五、投标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2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7.1 本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请登录交易平台进行入库、投标操作，具体操作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7.2 本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公告发布媒介：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nmgztb.com.cn/?c=product>）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管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45号

联系人：张华

电话：0471-4613620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机场快速路地铁控制中心

联系人：冯玉玺、杨阳、赵彩虹、许昕、律宪鑫

电话：0471-3122147**

邮件：cjzx2024@qq.com

**行业监管：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30号

联系电话：0471-6213545

综合监管：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

联系电话：0471-5988101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